



轉系所申請書

(轉系所申請為線上申請，無須列印申請書)

113 學年度 第 2 學期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
學 號		姓 名		電 話
113-1 原系所組別	系、所、學位學程 組		年 級	
特殊註記	一、 <u>依招生相關辦法規定，公費生及離島外加學生不得申請轉系(所)。</u> 二、大陸學生需先向國際事務處確認該系(所)業經教育部核備得招收轉系生後，方能申請。			
流程一、原屬學院系所組別審查意見				
原屬學院系所 組別	導師(會談後線上確認)		系所主管(線上確認)	院長(線上確認)
流程二、擬申請轉入系所組別年級志願及審查意見				
113-2 第一志願	系、所、學位學程 組		113-2 轉入_____年級 是否降轉(降1個年級=2學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(務必勾選)	
學院系所 審查意見	系所主管(線上審核)			院長(線上確認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	
113-2 第二志願	系、所、學位學程 組		113-2 轉入_____年級 是否降轉(降1個年級=2學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(務必勾選)	
學院系所 審查意見	系所主管(線上審核)			院長(線上確認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	

◆注意事項：

- 依轉系、所辦法第二條規定，轉入年級學生名額，以不超過該學系、所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。
- 依轉系、所辦法第四條規定，申請轉系、所者，應修業滿一學期以上。
- 依轉系、所辦法第六條規定，學生轉系、所以一次為原則，經核定者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。
- 轉系所作業均為線上申請及線上審核，開放申請期間：**113.12.9 起至 114.1.3 止**，請學生至「學生轉系所申請系統」填寫申請資料及上傳 PDF 檔後(含第一、第二志願系所要求的備審資料(上限 2M))，即完成申請程序(無須列印紙本申請書)；請學生務必主動與班級導師約談，本系統也會同步以 E-MAIL 通知班級導師有學生提出轉系所申請(碩士在職專班未設有班導，請忽略)。
- 受理轉系的系所若需查看學生成績科目時，可在「學生轉系申請系統」中查詢(學生無須提供紙本成績單)，配合 **113-1** 學期教師上網登錄成績於 **114.1.13** 結束，教務處註冊組預計於 **114.1.14** 下班前公告開放網路成績查詢。
- 轉系所線上審核順序：原屬系所班導、主任、院長受理→第一志願系所主任、院長審核(不看成績者：**113.12.9~114.1.24**(僅生醫、物理、歷史、臺灣、族文系)、需看成績者：**114.1.14~1.21**)→倘第一志願系所審核不同意，系統自動轉送第二志願系所主任、院長審核(**114.1.22~1.24**)→教務處註冊組彙整審核結果依行政程序簽辦，預計 **114.2.7** 前公告結果。